

附件 2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项目支出表
- 十、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受理当事人的法律援助申请，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二) 受理公、检、法等相关部门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三) 协调、指导本地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业务

(四) 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咨询及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法律援助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科、指导科。

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内部管理，法律援助工作后勤保障，法律援助中心外部联络。

业务科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开展的组织和安排部署，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负责法律援助问题的投诉接待及处理。

指导科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指导，法律援助工作宣传，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和培训，开展对外工作交流。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07	127.07	8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92	97.92	87.00			
20406	司法	184.92	97.92	8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92	97.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00		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1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	1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	1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4.07	一、本年支出	214.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0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84.92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2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党委政法及司法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4.07	支出总计	214.07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14.07	127.07	109.17	17.90	8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92	97.92	80.02	17.90	87.00
	公共安全支出	184.92	97.92	80.02	17.90	87.00
20406	行政运行	97.92	97.92	80.02	17.90	
20406	公共法律服务	87.00				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13.06	13.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13.06	13.06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	13.06	1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6.29		
	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6.29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9.80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9.80		
22102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9.80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127.07	109.17	17.90
		127.07	109.17	17.90
30101	基本工资	52.11	52.11	
30102	津贴补贴	26.39	2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6	13.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	6.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	1.52	
30201	办公费	2.70		2.70
30205	水费	0.26		0.26
30206	电费	0.45		0.45
30211	差旅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28	工会经费	1.63		1.63
30229	福利费	3.83		3.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		6.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预算表7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0.09					0.09

说明：

-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市司法局 1 个预算单位。
-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支出表										预算表9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7.00	87.00							
专项业务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	87.00	87.00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表11

政策(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编码												
计划实施期												
××××年-××××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计划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年度目标						计划实施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位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合计10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位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合计10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1. 计划实施期为具体的项目开展时长(如一年期项目填写2021年度,如项目日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填写2022年-20XX年);
2. 一年期项目填写年度目标,项目日期超过一年的项目还需填写计划实施期目标;
3. 年度目标和计划实施期目标分别填写对应的绩效目标(如只填写年度目标,则只需填写左侧绩效指标即可;如同时填写了计划实施期目标,还需填写右侧绩效指标)。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00			
	其中：财政拨款	87.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 目标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承担吉林市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审批、指派、办理、立卷归档、补贴发放等任务，负责来人来访的接待，依照吉司发【2017】8号《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标准的通知》之规定，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保障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人员及其值班咨询等人员，全额、及时得到法律援助补贴，调动承办人员积极性，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可持续发展。围绕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开展专题性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对全地区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培训及日常工作安排。				
年度绩效 目标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承担吉林市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审批、指派、办理、立卷归档、补贴发放等任务，负责来人来访的接待，依照吉司发【2017】8号《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标准的通知》之规定，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保障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人员及其值班咨询等人员，全额、及时得到法律援助补贴，调动承办人员积极性，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可持续发展。围绕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开展专题性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对全地区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培训及日常工作安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单数	200	>=400件
			在辖区内8家检察院、法院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	400	=800天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当日受理率	90	>=90%	

备注：绩效相关表格略，填报的单位自行添加。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14.0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5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14.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4.0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07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1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07 万元，占 59%；项目支出 87 万元，占 4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9.17 万元，占 86%，公用经费 17.9 万元，占 14%。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4.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0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4.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07 万元，占 59%；项目支出 87 万元，占 4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9.17 万元，占 86%；公用经费 17.9 万元，占 14%。

公共安全支出 184.92 万元，占 86%，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法律援助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6 万元，占 6%，主要用于保障养老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29 万元，占 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8.9 万元，占 5%，主要用于缴纳职

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4.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取暖费。

公用经费 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加 0.0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节约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

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为 1 项，金额合计 87 万元；事前评估绩效项目为 0，金额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运行经费

2022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

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出。

(十七) 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